

「社區參與計劃資助項目及資助上限」修訂擬本

在本修訂擬本中，經社康會討論並通過的修訂建議，以紅色字顯示。

離島區議會一般社區參與計劃資助項目及資助上限
(適用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舉辦的活動)

項目		資助上限	
(一)	交通： 物料搬運	\$1,045	
	旅遊車	@\$1,500 大 (30-55 人)	@\$1,000 細 (29 人或以下)
	客船轉駁費	每人\$15； 整項最多\$1,500 (只資助 29 人以上)	
	船河	@4,000 (只資助 29 人以上)	
	公共交通工具	按當時的票價計算	
註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如物料搬運的工具為手推車，則以時薪計算資助金額，上限為每小時\$45。 ● 資助涉及封閉道路的車費。 ● 如資助船河費用，不會同時資助旅遊車或公共交通工具的費用。除了需要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區域，例如大澳，則可同時資助公共交通工具費用。 ● 除義工可獲雙程(即來回)交通資助外，其他人士只獲單程資助。 ● 旅遊活動：最多資助旅遊車 2 部，義工 6 人及參加者 40120 人。 ● 不資助旅遊活動的物料搬運開支。不獲此項目資助的人士/類別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救生艇 - 已領取酬金的人士(例如有酬表演者、導師) - 嘉年華、聚餐參加者和比賽參加者 (如參加者是代表離島區出賽，將按個別活動情況考慮資助交通費) - 跨區義工交通費(地區節除外) - 於離島區以外舉辦的體育比賽的交通費(大型體育比賽，例如跨區比賽除外) 		
(二)	宣傳：	\$500	
註：	● 不資助入場券、門券、書籤等。		
(三)	食物及飲品： 義工(包括義務人士)	全日 @\$50 工作 4 小時或以上	半日 @\$25 工作 4 小時以下
	大 中 小 特小 50 人 30 人 20 人 6 人 501 人以上 301-500 人 101-300 人 100 人以下		
	參加者	@\$34 4 小時或以上	@\$17 4 小時以下
	嘉賓	體育活動全項\$105	
	長者新春活動(包禮物)	@\$20	@\$25 (包禮物)
	體育導師	@\$70 (工作 4 小時或以上)	

註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旅遊活動：最多資助義工 6 人及參加者 120 人。 ● 聚餐活動：按個別活動的情況，可考慮資助參加者飲食，上限為 1,200 人。 ● 粵曲活動：若團體邀請其會員擔任表演者，只會考慮義務表演者的飲食資助，名額與義工合併計算。 ● 不獲此項目資助的人士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已領取酬金的人士(例如有酬表演者、導師) - 訓練班、嘉年華及比賽參加者(特別比賽除外，例如環島跑及學界比賽)
----	--

	項目	資助上限				
(四)	場地：租金	\$2,090 (以整項活動計算，包括冷氣費)				
	燈光	\$1,045				
	音響	\$3,000				
	佈置	扣除膳食津貼後 20%				
	背幕	\$525				
	攤位架	@\$150 (最多資助 6 個)				
	短袖上衣/長袖上衣/套裝	@\$ 30/\$50/ 200 300				
	營費 (宿營只資助 2 日 1 夜)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日營 @\$11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宿營@\$53 (包膳食) @\$32 (不包膳食)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義工@\$82</td> </tr> </table>	日營 @\$11	宿營@\$53 (包膳食) @\$32 (不包膳食)		義工@\$82
日營 @\$11	宿營@\$53 (包膳食) @\$32 (不包膳食)					
	義工@\$82					
	展覽板	如活動純屬展覽性質，可酌量資助。				
	入場費	@\$11 /義工全數				

註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燈光及音響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不資助音響及燈光的運輸費用。 ● 佈置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佈置或背幕項目只資助其中一項 - 計算方法：(總資助額－飲食資助額) x 20% - 可考慮資助購買適量文具和小工具(例如筆、鐵筆、鏟等)，作為佈置場地之用 (資助上限為佈置費的 10%) ● 短袖上衣/長袖上衣/套裝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只資助代表離島區作賽的參加者的運動 T-恤或套裝 - 每 20 名參加者/學生可獲資助 1 套導師體育套裝(包括學校教師)。若人數超過 20 名，但不足 40 名，則可獲資助 2 套導師體育套裝，如此類推 ● 入場費：只資助主題公園、度假營和博物館。 ● 一般不會資助沒有具體內容的雜項開支。
----	---

(五)	獎品：嘉賓	一般活動 @\$27/最多 10 份
	長者探訪禮物	@\$20 (最多 500 份)
	團體/義工/表演者(紀念品)	@\$27 / 全項最多資助\$1350
	比賽得獎者獎盃 (只適用於隊際獎項)	一般活動: @\$27; 非大型比賽: @\$500/套(最多 4 套)/ 大型比賽: @\$1,000/套 (最多 8 套)

(九)	其他：攝影	\$150
	牌照費	按個別情況考慮
	音像版權費	資助上限為獲批開支預算的 10%
註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攝影：只資助沖印或購買光碟以燒錄相片，不資助電池、菲林。 ● 牌照費、版權費：必須列明牌照/版權費類別。 	

其他資助準則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撥款額必須不多於申請額。 ● 在同一年度，區議會只會資助同一團體最多 3 項按本撥款審批準則批出的社區參與活動和地區節活動（團體若舉辦全區地區節活動，則該項活動將不計算於活動總數之內）。本規定不適用於以下團體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i) 負責統籌區內活動的團體(包括各區鄉事委員會和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)(有關團體在 2021-22 年度，將獲資助最多 5 項社區參與活動，專款及地區特色活動除外)； (ii) 訓練參賽者代表本區參賽的團體； (iii) 團體的個別地區辦事處。 ● 若有多過一項同類社區參與計劃，於同日及同地區舉行，將以抽籤形式決定資助那一項活動。 ● 如地區節活動和社區參與活動於同日及同地區舉行，則只資助地區節活動，不資助社區參與活動。 ● 回歸活動已納入團體每年獲資助活動的限額內。 ● 若團體在獲批資助後取消活動，該活動將計算在團體該年的資助限額內。 ● 任何新春、龍舟、中秋及國慶活動均以地區節的資助上限審批。 	

離島區議會地區節資助項目及資助上限

新春活動

(只資助於農曆 12 月 1 日後舉行的活動)

	項目	資助上限
宣傳	- 橫額	@\$200(2 幅)
	- 花牌	\$1,200
	- <u>其他宣傳物品</u>	<u>\$300</u>
食物及飲品	- 義工(上限 50 人)	全 @ \$50 \$35 半 @ \$25 \$20
	- 參加者	全 @ \$34 \$20 半 @ \$17 \$10
	- 長者	@ \$17 \$11
	- 無酬表演者	@ \$50 \$6
場地	- 燈光	<u>\$1,045</u> \$1,000
	- 音響	\$3,000
	- 攤位	@\$150
	- 物料	\$400
	- <u>佈置</u>	<u>扣除膳食津貼後 20%</u>
獎品及紀念品	- 長者	@ \$20 \$10 / <u>最多 1000 份</u>
	- 團體/義工	@ \$50 \$25 / <u>最多 30 份/最多 10 份</u>
	- 嘉賓	@\$100 / 最多 10 份
	(只資助遊戲得獎者獎品，不資助參加者獎品)	
酬金	- 表演	\$10,000
保險		\$1,500
其他開支	- 請柬	@\$4.5 / (最多 300 張)
	- 攝影	\$300
	- <u>音像版權費</u>	<u>資助上限為獲批開支預算的 10%</u>
	- <u>牌照費</u>	<u>按個別情況考慮</u>

離島區議會地區節資助項目及資助上限

龍舟活動

項目	資助上限
宣傳	- 橫額 @\$200 /最多 2 幅
食物及飲品	- 參賽者 @\$20 /最多\$10,400
	- 裁判 @\$32
	- 義工 全日 @\$35,半日 @\$20 /最多 80 人
	- 粽 @\$6 /最多 600 隻
場地	- 工作船 @\$600 /最多 6 艘
	- 佈置 - 場地 20%(≤\$3,000)
	- 主禮台 \$3,000
	- 航道 \$3,000
	- 錄影* \$3,000
	- 攤位 @\$150 /最多 6 個
	- 音響 \$2,000
獎品及紀念品	- 義工：紀念旗 } @\$30 /最多 50 份
	- 龍舟隊：紀念旗 }
	- 嘉賓 @\$100 /最多 10 份
	- 團體 @\$100 /最多 10 份
	- 獎杯 @\$750 /最多 5 套
酬金	- 表演 \$10,000
	- 裁判費* 最多 3 組/最多 8 小時
公共責任保險	\$1,500
其他開支	- 龍舟租賃 @\$2,000 /最多 6 隻
	- 工作人員(臨時) \$1,800 /不多於每小時\$33.7
	- 攝影 \$300
	- 流動廁所 @\$1,800
	- 請柬 @\$4.5 /最多 300 張

註：* 錄影及裁判費只能二擇其一

註：不資助制服/T 恤

離島區議會地區節資助項目及資助上限

中秋活動

項目	資助上限
宣傳	
- 橫額	@\$200(2 幅)
- 花牌	\$1,200
- 其他宣傳物品	\$300
食物及飲品	
- 義工	全 @\$50\$35, 半 @\$25\$20
- 長者、無酬表演者/導師	@\$17\$6
- 參加者	全 @\$34\$20, 半 @\$17#
- 無酬表演者/導師	@\$50
場地	
- 燈光	\$1,045 \$1,000
- 音響	\$3,000
- 佈置	\$4,000*
- 花燈	\$2,000
- 攤位	@\$150
獎品及紀念品	
— 義工/團體紀念旗	@\$30
— 比賽獎杯	@\$250
- 嘉賓	@\$100/最多 10 份
- 義工/團體紀念品	@\$50 最多 30 份 / 最多 30 份
- 燈謎	\$2,000
- 遊戲	\$2,000
- 其他獎品及紀念品	按活動需要而定
- 長者	@\$20
酬金	\$10,000
公共責任保險	\$1,500
其他開支	
- 攝影	\$300
- 請柬	@\$4.5/(最多 300 張)
- 其他	按活動需要而定
- 音像版權費	<u>資助上限為獲批開支預算的 10%</u>
- 牌照費	<u>按個別情況考慮</u>

註：# 只資助聚餐活動的參加者飲食；不資助其他類型的中秋活動(包括嘉年華和晚會)的參加者飲食。

* 佈置費以項目的總資助額扣除飲食之 20% 計算，惟資助額不能多於 \$4,000。

離島區議會地區節資助項目及資助上限

國慶活動

項目	資助上限
宣傳	
- 橫額	@\$200(2 幅)
- 海報	\$300
- 特刊、畫冊	@\$2
- 花牌	\$1,200
食物及飲品	
- 嘉賓、義工	全@\$35, 半@\$20
- 參加者	@\$20 #
場地	
- 牌樓、彩旗	\$7,000
- 燈光	\$1,000
- 音響	\$3,000
- 佈置	\$6,000 *
- 攤位	@\$150
獎品及紀念品	
- 嘉賓	@\$100 /最多 10 份
- 義工/團體	最多 30 份
- 紀念旗	@\$30
- 其他獎品及紀念品	按活動需要而定
酬金	
- 表演	\$10,000
公共責任保險	\$1,500
其他開支	
- 攝影	\$300
- 請柬	@\$4.5(最多 300 張)
- 其他	按活動需要而定

註：# 只資助聚餐活動的參加者飲食，每位 20 元，上限 200 人；不資助其他類型的國慶活動(包括嘉年華)的參加者飲食。

* 佈置費以項目的總資助額扣除飲食之 20% 計算，惟資助額不能多於 \$6,000。